

濮阳市中原路濮上路绿化改造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JTF-GC-2022026

招 标 人：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
9. 纪律和监督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1. 评标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0
3. 评标程序	3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3
第六章 图纸	7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濮阳市中原路濮上路绿化改造工程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濮阳市中原路濮上路绿化改造工程以濮发改投资【2022】129号文、146号文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濮阳市城市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招标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濮阳市中原路濮上路绿化改造工程；

2.2 招标编号：ZJTF-GC-2022026

2.3 项目规模：濮阳市中原路（高速口至濮上路）绿化改造内容为艺术堆坡 50599m³，覆土式公厕 120m²，沥青道路 10057m²，收费站两侧人行道铺装 1415m²，收费站两侧绿化 61815m²，绿化带两侧路牙 1130m，景墙 198m，给水管 1507m 等相关基础设施及景观工程；中原路分车带（高速口至濮上路）主要改造内容为分车带绿化 28061m²，新建路侧石 15687m、给水管网 10600m 等相关基础设施及景观工程；中原路外侧林带（高速口至濮瑞路）主要改造内容为绿化带两侧人行道铺装 5916m²，绿化带两侧绿化 24053m²，收费站两侧路牙 4476m 等相关基础设施；濮阳市濮上路（中原路至人民路）分车带绿化改造，长度约 2.2 公里，包括分车带绿化改造提升、侧石更换维修、水管线铺设等，总绿化面积 9000m²。

2.4 建设地点：濮阳市中原路（高速口至濮上路）、濮阳市濮上路（中原路至人民路）；

2.5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2.6 总投资额：约 5858.5 万元；

2.7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要求；

2.8 工期：90 日历天；

2.9 养护期：1 年；

2.10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工作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

2.11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其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工程等相关范围；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现场管理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能力，须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不得有在建工程项目，直至本项目结束不得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出具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必须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具有在本单位已缴纳的社会保险，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明细证明或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

3.3 主要管理人员要求：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员）须具有

有效的相关专业岗位证书，必须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具有在本单位已缴纳的社会保险，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明细证明或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交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的企业，依据企业成立时间提供相应年度报表）；

3.5 业绩要求：2019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企业完成过的类似施工业绩至少 1 项（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2019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拟派项目负责人完成过的类似施工业绩至少 1 项（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注：企业业绩与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为同一份业绩）

3.6 信誉要求：依据法（2016）285 号文规定，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内容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提供查询结果，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

3.7 其他要求：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资格申请，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的获取方法：

4.1 本项目采取直接下载招标文件，请投标申请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 其他材料：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招标人均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投标人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保证金

5.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银行汇款的方式。

5.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整；

5.3. 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开具时间及方式：

（1）开具截至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填开标当天日期）00:00:00 时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2）开具方式：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pyggzy.com/>）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根据操作要求进行办理，办理保函后，将保函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5.4.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整；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其基本帐户汇入指定的帐户内：

户名：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管理专用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阳光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在所投标段下自行获取

行号：105502000357

注：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上述操作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全部完成，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转账到款的延时，提早缴纳，以免耽误投标工作。

六、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年9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6.2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6.3 本次交易项目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答疑、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6.5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IE11浏览器）。登录交易平台，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错过解密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带来不便，请谅解。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上公开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许家玉

电话：0393-6662759

地址：濮阳市人民路112-2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丽姣

联系电话：15936777609

地址：濮阳市棕榈泉二期南门2号商铺二楼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2022年9月1日

本招标公告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濮阳市人民路 112-2 号 联系人：许家玉 电话：0393-666275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棕榈泉二期南门 2 号商铺二楼 联系人：张丽姣 电话：15936777609
1.1.4	项目名称	濮阳市中原路濮上路绿化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濮阳市中原路（高速口至濮上路）、濮阳市濮上路（中原路至人民路）
1.2.1	资金来源	市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工作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3.3	养护期	1 年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其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工程等相关范围；</p> <p>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交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的企业，依据企业成立时间提供相应年度报表）；</p> <p>信誉要求：依据法〔2016〕285 号文规定，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内容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提供查询结果，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p> <p>项目负责人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现场管理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能力，须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不得有在建工程项目，直至本项目结束不得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出具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必须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具有在本单位已缴纳的社会保险，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明细证明或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p> <p>业绩要求：2019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企业完成过的类似施工业绩至少 1 项（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相关证明材料，时</p>

		<p>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2019年01月01日以来拟派项目负责人完成过的类似施工业绩至少1项（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注：企业业绩与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为同一份业绩）</p> <p>其他管理人员要求：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员）须具有有效的相关专业岗位证书，必须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具有在本单位已缴纳的社会保险，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明细证明或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p> <p>其他要求：</p> <p>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资格申请，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10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投标答疑纪要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9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银行汇款的方式。</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整；</p> <p>3. 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开具时间及方式： （1）开具截至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填开标当天日期）00:00:00 时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2）开具方式：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pyggzy.com/）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根据操作要求进行办理，办理保函后，将保函编制到投标文件中。</p> <p>4.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整；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其基本帐户汇入指定的帐户内： 户名：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管理专用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阳光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在所标段下自行获取 行号：105502000357 注：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上述操作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全部完成，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转账到款的延时，提早缴纳，以免耽误投标工作。</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新成立的企业，依据企业成立时间提供相应年度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9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 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
3.7.5	装订要求	无

4.1.2	封套上写明	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人,专家 5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5名经济、技术专家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依据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中园林专业专家 3人，工程造价专业专家人数 2人。 4、本项目采用异地远程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人
7.3.1	履约担保	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转账或保函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2019年01月01日以来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完成过的类似施工业绩至少 1 项（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0.2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47450618.72 元，明细具体详见招标控制价清单。 控制价编制依据：《2013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园林绿化工程”，《2022 年第二期濮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0.5 中标公示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p>
<p>10.6 知识产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p>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10.8 同义词语</p>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p>10.9 监 督</p>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10.10 解释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合同执行。</p>
<p>10.12 未尽事宜</p>
<p>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p>
<p>10.13 特别说明</p>
<p>本项目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p> <p>1、投标文件的制作</p> <p>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p> <p>2、投标文件的递交</p>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注：使用 IE11 浏览器)。登录交易平台，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错过解密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带来不便，请谅解。

3、开标方式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本次交易项目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答疑、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4、特别说明：

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招标人均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投标人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养护期、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养护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答疑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答疑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网上澄清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网上澄清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报价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相关规范编制。投标报价的编制应以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图纸、国家技术规范标准、投标人制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市场价格信息为依据，按照企业定额或参照河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其计价办法，并结合企业自身的技术与管理水平自主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报价。

3.2.4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体现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如因投标人漏项或填写错误而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予调整。

3.2.5 清单项目费报价：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细目和工程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应结合本企业定额，人工、材料和机械的市场价格，在考虑市场风险的基础上，填写投标人自主确定的综合单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内。

3.2.6 措施项目费报价：措施项目费按照《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有关规定的內容，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现场的施工条件，自行制定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方案，以企业定额或参考现行综合基价及计价办法、市场价格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3.2.7 规费和税金：规费包括意外伤害险、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费等。规费和税金属于不可竞争费用，予以单列，计入投标总报价，但该项费用不参与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该工程计价采用增值税计税方法计税，报价时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投标价款中标后不再调整。

3.2.8 由投标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其价格由投标人自主询价报价，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和施工规范的要求。

3.2.9 投标人应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认真审核，对工程量清单存在的漏项，投标人应在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招标人。

3.2.10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相关要求认真编制。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单方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本次招标不适用）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次招标不适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次招标不适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次招标不适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本次招标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本次招标不适用）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及时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

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公开开标。若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解密。

5.2 开标程序

按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程序执行。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

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依法提出异议和投诉。

其他利害关系人具体包括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

9.5.2 异议人、投诉人是单位的，异议书、投诉书必须由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投诉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与工程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异议人、投诉人委托代理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时，应为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投诉事务的，应当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是本单位职工（与所在单位已签订劳动合同书，所在单位已为其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5.3 异议人、投诉人不得以异议、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恶意异议、投诉：

- （一）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的；
- （二）向网络、报刊等媒体提供失实信息，或利用移动通讯终端散发失实信息的；
- （三）假冒他人名义进行异议、投诉的，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对同一投诉人1年内，被行政监督部门以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为由驳回投诉3次（含3次）以上的；
- （五）拒绝配合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调查的。

前款第（一）项所述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是指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来源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泄露的评审情况、投标文件等应保密的事项，或者投诉人无法证明来源合法性的证明材料。

9.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或投诉，不予受理：

- （一）异议人、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二）异议、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三）异议人、投诉人不能证明其提供的相关证据是通过合法正当渠道取得的；
- （四）异议书、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有关规定的；
- （五）超过异议或投诉时效的；
- （六）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异议人、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七）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的；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 （八）异议人、投诉人主动撤回异议、投诉后，又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养护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定性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内容完整性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层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

			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工期保证措施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风险管理措施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备注：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文件表述准确、完整、严谨、合理；施工段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措施具体、有效；人、材、机投入与进度计划相呼应，能够满足施工需要；对项目关键技术有合理、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评审时应根据以上要求进行评价，若有一项内容为不可行或缺项者，则视为施工组织设计不可行，其投标报价和综合标不再参与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	------	------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商务标：75分 2. 综合标：25分
-------	------------------	--------------------------

清标：依据河南省 2016 预算定额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的通知》（豫建[2018]161 号）中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工程造价专家不应少于五分之一。在评标前先对商务标按附件 1 内容进行清标。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K + 投标报价 × (1 - K)。</p> <p>其中：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0.3 ≤ K ≤ 0.5，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K 值在取值区间内间隔为 0.1 或者 0.05，由招标人确定。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备注：最高投标限价为招标控制价。</p>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 = 100%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注：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p>						
2.3.4 (1)	商务部分 75 分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03 1084 678 1451">1、投标报价 (45 分)</td> <td data-bbox="678 1084 1445 1451"> <p>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4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 在基本分 40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 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 在满分 4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 在基本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计分采用比例内插法计算。</p> </td> </tr> <tr> <td data-bbox="403 1451 678 1868">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评审 (15 分)</td> <td data-bbox="678 1451 1445 1868"> <p>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 10-30 项清单项目中抽取 15 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 5 项。</p> <p>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p> <p>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 - 103% 范围内（不含 95% 和 103%）的，每项得 0.75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 - 95% 范围内（含 90% 和 95%）每项得 0.38 分。满分共计 1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p> </td> </tr> <tr> <td data-bbox="403 1868 678 2016">3、措施项目费的评审 (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td> <td data-bbox="678 1868 1445 2016"> <p>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 范围之内（所有有效投标人超出该范围的均不得分）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4.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p> </td> </tr> </table>	1、投标报价 (45 分)	<p>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4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 在基本分 40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 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 在满分 4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 在基本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计分采用比例内插法计算。</p>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评审 (15 分)	<p>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 10-30 项清单项目中抽取 15 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 5 项。</p> <p>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p> <p>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 - 103% 范围内（不含 95% 和 103%）的，每项得 0.75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 - 95% 范围内（含 90% 和 95%）每项得 0.38 分。满分共计 1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p>	3、措施项目费的评审 (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p>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 范围之内（所有有效投标人超出该范围的均不得分）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4.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p>
1、投标报价 (45 分)	<p>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4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 在基本分 40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 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 在满分 4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 在基本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计分采用比例内插法计算。</p>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评审 (15 分)	<p>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 10-30 项清单项目中抽取 15 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 5 项。</p> <p>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p> <p>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 - 103% 范围内（不含 95% 和 103%）的，每项得 0.75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 - 95% 范围内（含 90% 和 95%）每项得 0.38 分。满分共计 1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p>							
3、措施项目费的评审 (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p>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 范围之内（所有有效投标人超出该范围的均不得分）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4.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p>							

		(7.5分)	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1%在基本分4.5分的基础上加0.15分,最多加至7.5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1%时,在基本分4.5分的基础上扣0.3分,扣完为止。
		4、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 (7.5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10-20项材料中抽取6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4项。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0.75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38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0分。
针对上述2、4款项中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			
2.3.4 (2)	综合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 (0-4分)	投标人2019年01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施工业绩,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必须附原件扫描件,每有一份业绩得4分,最高得4分。(本业绩可与资格审查业绩为同一项目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 (0-6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2019年01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施工业绩,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必须附原件扫描件,每有一份业绩得6分,最高得6分。(本业绩可与企业业绩为同一项目业绩)
		优惠承诺 (0-4分)	1、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有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2、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有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3、能做到连续施工,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工程进度;有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4、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上访事件;有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 (0-3分)	(1)在施工期间有关工程质量的承诺。有的得0.3分,没有不得分;(2)安全文明施工的承诺。有的得0.3分,没有不得分;(3)对施工工期的相关承诺。有的得0.3分,没有不得分;(4)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管理团队。有的得0.3分,没有不得分;(5)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造价员或预算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本项最高得1.6分,缺一人扣0.2分,扣完为止;(6)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具有充足的劳动力。有的得0.1分,没有不得分;(7)其他实质性承诺。有的得0.1分,没有不得分。
		企业信用	有良好信用信息,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无信用信息,得0分。有不良信用,每有一项减1分,最多减4分。 最终得分是良好信用和不良信用的分值之和,本项最高得4

			分,最低得-4分。
		项目负责人信用	<p>有良好信用信息,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无信用信息,得0分。有不良信用,每有一项减1分,最多减4分。</p> <p>最终得分是良好信用和不良信用的分值之和,本项最高得4分,最低得-4分。</p>
<p>注: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本办法过程中评委计算的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投标人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附件 1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工程质量获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3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设计）	3年
	省长质量奖	3年
	省优质工程等省级质量奖项	3年
一般性通报表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人民政府的表彰	3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表彰	3年
科技创新 (建筑类)	企业参与标准、定额、工法编制：（1）国家级；（2）省级。	3年
	科技示范工程：（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省级。	3年
	企业专利：（1）发明专利；（2）实用新型专利。	3年
	企业科技开发或科技进步奖：（1）国家级；（2）省级科技成果或科技进步奖。	3年
	企业科技项目：（1）国家级；（2）省级。	3年

	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1）国家级；（2）省级。	1年
安全文明工地	（1）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2）省级安全文明工地；（3）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3年

项目负责人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奖励荣誉	国家级奖项/荣誉（包括鲁班奖、詹天佑奖、梁思成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绿色建筑创新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奖等）、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工地奖。	3 年
	省部级奖项/荣誉（中州杯等）、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	3 年
	市级奖项/荣誉（龙乡杯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	3 年
科技创新 (建筑类)	发明专利，包括发明型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3 年
	参与工法编制，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	3 年
	参与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制定，包括国家或行业标准、定额、地方（省级）标准、定额。	3 年
	个人获得科技进步奖，包括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厅级科技进步奖等。	3 年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技术标可行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商务标清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若有一项内容为不可行或缺项者，则视为施工组织设计不可行。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4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3.4（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4（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3.3.2 计算过程中评委计算的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投标人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3.3 投标人得分=A+B。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

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以下简称《合同示范文本》）。为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合同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16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预付款、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其他要求、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合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园林绿化工程具体情况，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示范文本》中引用的规范、标准中，未备注编制年号的，均采用现行最新版本。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3
六、预付款.....	3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3
八、其他要求.....	3
九、合同文件构成.....	3
十、承诺.....	4
十一、词语含义.....	4
十二、签订时间.....	5
十三、签订地点.....	5
十四、补充协议.....	5
十五、合同生效.....	5
十六、合同份数.....	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
1. 一般约定.....	8
2. 发包人.....	13
3. 承包人.....	15
4. 监理人.....	18
5. 工程质量.....	19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9
7. 工期和进度.....	20
8. 材料与设备.....	23
9. 试验与检验.....	24
10. 变更.....	24
11. 价格调整.....	25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6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30
14. 竣工结算.....	3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33
16. 违约.....	34
17. 不可抗力.....	36
18. 保险.....	36
20. 争议解决.....	37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39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40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41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42
附件 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43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44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47
附件 8: 廉政建设责任书.....	5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规模：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阶段性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_____（地方标准）中_____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_____%；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_____%作为工程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_____。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_____。

八、其他要求：

_____。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图纸；(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 址： 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____ 电 话：

传 真： 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 1.1.2.4、1.1.2.5，补充 1.1.3.11、1.1.3.12、1.1.3.13、1.1.4.8。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 1.4.1、1.4.2。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_____。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2）、现状土壤指标、
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____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
式：_____，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本款修改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相关证书及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本款补充 3.3.6。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

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专业：_____；职称等级：_____。

3.5 分包

本款修改 3.5.1、3.5.2。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绿化工程、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款补充 3.6.2。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_____元（不高于中标价的10%），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 7.1.1。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本款修改 7.3.1。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 7.4.1。

7.4.1 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本款修改 8.4.1。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9.3.4。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本款补充 10.4.3。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本款补充 10.7.1、10.7.2。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本款修改 12.2.1、12.2.2。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____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
____元（中标价的____%），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至_____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款修改 12.4.4。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2)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_____；

按形象进度支付：

_____；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_____%支付；

其它：_____。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后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_____%时，停止支

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5。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_____。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_____。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或已完工程量的总价的____%；结算完成后

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____%；工程归档档案移交后

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14.5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___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___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_____。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___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 15.5。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_____% (≤3%)，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

保险；

其他：_____。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____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_____。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_____。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本款补充 20.3.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本款补充：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____天起视为已送达。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或
_____（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
_____（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或
 _____（地方标准）中_____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_____（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_____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_____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

_____。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

_____。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_____ (地方标准), 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名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供热与供冷系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 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及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其他防水工程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_____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_____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3. 严格按照施工图及设计文件要求的工艺和方法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图。
4. 未尽事宜，执行国家最新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5. 符合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疫情期间施工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合计（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大写）	元（小写）
投标 总报 价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元（小写）
	规费	（大写）	元（小写）
	暂列金额	（大写）	元（小写）
	专业暂估价	（大写）	元（小写）
	增值税	（大写）	元（小写）
投标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大写）	元（小写）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元（小写）
工 期		___日历天	
养护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项目负责人		证书 编号	
承诺：可另附页			

投 标 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人开户证明文件和银行转账凭证/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措施计划。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如有）复印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濮阳市建设工程投标诚信承诺书

(投标单位)

致招标人：

为确保本项目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_____，作为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二、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招投标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以任何方式虚假投标；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现场人员管理；

七、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八、保证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投标及施工期间无在建项目；

九、中标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项目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不搞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一、施工合同签订后，合同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变更。

十二、我单位对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所提交的证明材料无任何伪造、虚假成份，投标书所附的业绩、获奖信息均为我单位拥有；

十三、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我单位自愿将本承诺通过“信用中国（河南濮阳）”予以发布。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记入信用档案、取消投标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